（上接17版）

客户服务电话：（青岛）96588，（全国）400-66-96588，0532-85709799
公司网址：www.qdcrbc.com
（16）名称：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法人代表：自时庆
联系人：李泽
电话：010-66568047
传真：010-66568536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888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公司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17）名称：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14、16、17层
法定代表人：黄耀华
联系人：高峰
电话：0755-83516094
传真：0755-83516199
客户服务电话：0755-82288968
公司网址：www.cc168.com.cn
（18）名称：东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长春市人民大街138-1号
办公地址：长春市自由大路1138号
法定代表人：李树
联系人：高新宇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0431-96688-99；0431-85096733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431-85680032
公司网址：www.nesc.cn
（19）名称：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510号南半幢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福山路500号城建大厦26楼
法定代表人：方加春
联系人：罗芳
电话：021-68761616
传真：021-68767981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28
公司网址：www.tebon.com.cn
（20）名称：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翠园路181号商旅大厦18-21层
法定代表人：吴永敏
联系人：方晓丹
电话：0512-65581136
传真：0512-65588021
公司网址：www.dwzq.com.cn
（21）名称：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59号投资广场18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89号长泰国际金融大厦11楼
法定代表人：朱科敏
联系人：李涛
电话：021-50586660-8966
传真：021-50819897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588，021-52574550 0519-88166222 0379-64902266
公司网址：www.longone.com.cn
（22）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华侨国际大厦22-24层
办公地址：湖南省长沙市湘江世纪城A座479号
法定代表人：雷杰
客服电话：95571
电话：0731-2882340，0571-87782047
传真：0731-2882332
网址：www.foundersc.com
（23）名称：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永叔路15号
办公地址：江西省南昌市永叔路15号信达大厦10-13楼
法定代表人：管荣升
联系人：徐英云
电话：0791-6285337
传真：0791-6289395
公司网址：www.gsstock.com
（24）名称：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法定代表人：徐浩明
联系人：刘晨
电话：021-22169999
传真：021-22169134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788，10108998
公司网址：www.ebscn.com
（25）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68号上海银行大厦27楼
法定代表人：祝幼一
联系人：芮敏祺
电话：021-38676161
传真：021-38670161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666
公司网址：www.gtja.com
（26）名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东路5047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10、24、25层
法定代表人：马昭明
联系人：闫晓芳
电话：0755-82492000
传真：0755-82492962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555，0755-25125666
公司网址：www.lhzq.com
（27）名称：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八卦岭八卦三路平安大厦三楼
法定代表人：叶黎成
联系人：袁月
电话：0755-22627802
传真：0755-82433794
客户服务电话：95511
公司网址：www.pa18.com
（28）名称：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中国广西南宁市滨湖路46号
法定代表人：张雅锋
联系人：谭腾芳
电话：0771-5539262
传真：0771-5539033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00（全国），96100（广西）
公司网址：www.ghzq.com.cn
（29）名称：国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无锡市县前东街168号
法定代表人：范炎
联系人：袁丽萍
电话：0510-82831662
传真：0510-82830162
客户服务电话：0510-82588168
公司网址：www.glsc.com.cn
（30）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0号国际信托大厦9楼
法定代表人：何如
联系人：齐晓燕
电话：0755-82130833
传真：0755-82133302
客户服务电话：800-810-8868
公司网址：www.guosen.com.cn
（31）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联系人：黄健
电话：0755-82943666
传真：0755-82943636
客户服务电话：95565，4008888111
公司网址：www.newone.com.cn
（32）名称：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广州市先烈中路69号东山广场主楼五楼
法定代表人：吴志明
联系人：樊刚正
电话：020-87322668
传真：020-87325036
客户服务电话：020-961303
公司网址：www.gzs.com.cn
（33）名称：财通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解放路111号
法定代表人：沈继宁
联系人：乔骏
电话：0571-87925129
传真：0571-87925129
客户服务电话：0571-96336
公司网址：www.ctsec.com
（34）名称：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长江中路357号
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阜南路166号润安大厦
法定代表人：李工
联络人：甘霖
电话：0551-5161666
传真：0551-5161600
客户服务电话：0551-96518，4008096518
公司网址：www.hazq.com
（35）名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淮海中路98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联系人：金茂、杨巍
电话：021-53594566
传真：021-53858549
客户服务电话：021-962503
公司网址：www.htsec.com
（36）名称：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中山东路90号华泰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吴万善
电话：025-84457777-950、248
传真：025-84579763
联系人：李雀龙、张心波
客户服务电话：96597
公司网址：www.htsc.com.cn
（37）名称：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海南省海口市南宝路36号证券大厦4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4001号时代金融中心17楼
法定代表人：陆涛
联系人：金春
电话：0755-83025695
传真：0755-83025625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228
公司网址：www.jyzq.cn
（38）名称：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69号山西国贸中心东塔楼
法定代表人：侯巍
联系人：张治国
电话：0351-8686703
传真：0351-8686619
客户服务电话：400-666-1618
公司网址：www.i618.com.cn
（39）名称：中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常熟路171号
法定代表人：丁国荣
联系人：曹晖
电话：021-54033888
传真：021-54033844
客户服务电话：021-962505
公司网址：www.sw2000.com.cn
（40）名称：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长沙市黄兴中路63号中山国际大厦12楼
办公地址：长沙市黄兴中路63号中山国际大厦12楼
法定代表人：陈学荣
联系人：李梦诗
电话：021-68634818-8631
传真：021-68865680
开放式基金客服电话：400-888-1551
公司网址：www.xcsc.com
（41）名称：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区银城中路中银大厦39层
法定代表人：平岳
联系人：张静、金坚
电话：021-68604866
传真：021-50372474
客户服务电话：021-68604866
公司网址：www.bocichina.com
（42）名称：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门内大街188号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权唐
电话：010-85130588
传真：010-65182261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08
公司网址：www.csc108.com
（43）名称：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中河南路11号万凯庭院商务楼A座
法定代表人：刘军
联系人：王勤
电话：0571-85783715
传真：0571-85783749
客户服务电话：0571-96598
公司网址：www.bigsun.com.cn
（44）名称：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316号
办公地址：青岛市东海西路28号
法定代表人：史洁民
联系人：丁丽燕
电话：0532-85022026
传真：0532-85022026
客户服务电话：0532-96577
公司网址：www.zxwt.com.cn
（45）名称：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中心区金田路4028号荣超经贸中心26层11、12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9层
法定代表人：王少华
联系人：黄静
电话：010-84183389
传真：010-64482090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8118
公司网址：www.guodu.com
（46）名称：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80号顺天国际财富中心26楼（410005）
办公地址：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80号顺天国际财富中心26楼（410005）
法定代表人：周晖
联系人：郭磊
电话：0731-4403319
公司网址：www.cfzq.com
（47）名称：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40-42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40-42楼
法定代表人：段强
联系人：刘军辉
电话：0755-83199511
公司网址：www.csco.com.cn
（48）名称：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广州市中山二路18号电信广场36、37层
法定代表人：李勤全
联系人：罗创斌
电话：020-37865031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33
公司网址：www.wlzq.com.cn
（49）名称：江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抚河北路291号教育出版大厦6楼
法定代表人：熊江涛
联系人：余雅娜
电话：0791-6768763
公司网址：www.scstock.com
（50）名称：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胡运钊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9或027-85808318
传真：86-27-85481900
公司网址：http://www.95579.com
（51）名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州市湖东路99号标力大厦
法定代表人：兰荣
联系人：杨盛芳
电话：021-68419974
传真：021-68419867
客户服务电话：021-68419974
公司网址：www.xyzq.com.cn
（52）名称：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罗岗路12号中民时代广场B座25层
法定代表人：刘学民
联系人：王立洲
电话：0755-25832494
传真：0757-25831718
公司网址：www.firstcapital.cn
（53）名称：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合肥市寿春路179号
法定代表人：凤良志
联系人：程维
联系电话：0551-2207936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安徽地区：96888；全国：400-8888-777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551-2207935
公司网址：www.gyzq.com.cn
（54）名称：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中山南路318号2号楼22层-29层
法定代表人：王益民
联系人：吴宇
电话：021-63325888
传真：021-63326173
客户服务电话：021-962506
公司网址：www.dfzq.com.cn
（55）名称：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一大街29号
办公地址：天津市河西区宾水道3号
法定代表人：张志军
联系人：王兆权
电话：022-28451861
传真：022-28451892
客户服务电话：4006515988
公司网址：www.bhzq.com
（56）名称：信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南京市长江路88号
法定代表人：钱凯法
联系人：舒前菲
电话：025-84784782
传真：025-84784741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18
公司网址：www.thope.com
（57）名称：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2222号安联大厦34层、28层A02单元
法定代表人：牛冠兴
联系人：张茜萍
电话：0755-82558098
传真：0755-82558003
客服电话：4008-001-001、4008-006-006
公司网址：www.essence.com.cn
（58）名称：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经三路15号广汇国贸大厦11楼
办公地址：河南省许昌市南关大街38号
法定代表人：石保上
联系人：程月艳
电话：0371-65585670
传真：0371-65585665
客户服务电话：0371-967218或4008139666
公司网址：www.cnew.com.cn 和www.zyzq.cn
（59）名称：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2层、15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2层、15层
法定代表人：刘弘
联系人：谢亚凡、韩晓光
电话：010-59226780
传真：010-59226840
客户服务电话：400-887-8827
公司网址：www.ubssecurities.com
（60）名称：恒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东街111号
办公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东街111号
法定代表人：刘汝军
联系人：常向东
电话：0471-4913998
传真：0471-4930707
客户服务电话：0471-4961259
公司网址：www.cnht.com.cn
（61）名称：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文艺路233号宏源大厦
办公地址：北京西直门北大街甲43号金运大厦B座
法定代表人：汤世生
联系人：李巍
电话：010-62294608-6460
传真：010-62294654
客户服务电话：010-62294600
公司网址：www.hysec.com
（62）名称：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A栋第18层至20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A栋第18层至20层
法定代表人：杨小阳
联系人：刘权
电话：0755-82026521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4006008008
公司网址：www.cjis.cn
（63）名称：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济南市经十路128号
办公地址：济南市经十路128号
法定代表人：李玮
联系人：王霖
电话：0531-81283906
传真：0531-81283900
客户服务电话：95538
公司网址：www.qlzq.com.cn
（64）名称：江海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56号
法定代表人：孙名扬
联系人：葛新
电话：0451-82269286
传真：0451-82269286
客户服务电话：4006662288
公司网址：www.jhzq.com.cn
3、其他代销机构
本基金发售期间，若新增代销机构或代销机构新增营业网点，则另行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二、注册登记人
名称：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珠海市凤凰北路19号表行商业大厦1208室
法定代表人：马庆泉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31-33楼
电话：020-83939129
传真：020-83939175
联系人：李东华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国浩律师集团（广州）事务所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体育西路189号城建大厦9楼
负责人：程末
电话：020-37799345
传真：020-37799335
经办律师：程末 李彩霞
联系人：程末
四、审计基金资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5022号联合广场A座7楼
法人代表：饶永
电话：0755-82203222
传真：0755-82237549
经办注册会计师：杨克晶 侯立勋
联系人：杨克晶

**第六部分 基金的募集**

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本基金，并于2009年4月29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字[2009]348号文核准募集。
一、基金类型
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三、募集方式与募集期限
本基金的募集方式为代销与直销。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四、募集场所
本基金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销售网点及基金销售代理人的代销网点向社会公开募集。办理开放式基金业务的城市（网点）的具体情况和联系方法，请参见本基金之发售公告。
五、基金的发售面值、认购份额和认购费用
1、发售面值：人民币1.00元
2、认购份额：人民币1.00元
3、认购费用：
认购费用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本基金对认购设置级差费率，认购费率随认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最高认购费率不超过1.2%，具体费率如下：

| 认购金额（M） | 费率 |
|---|---|
| M＜100万元 | 1.2% |
| 100万元≤M＜500万元 | 0.8% |
| 500万元≤M＜1000万元 | 0.2% |
| M≥1000万元 | 每笔1000元 |

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4、认购份额的计算
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1）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2）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3）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期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认购份额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例：某投资人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如果认购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5元，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10,000/（1＋1.2%）＝9,881.42元
认购费用＝10,000－9,881.42＝118.58元
认购份额＝（9,881.42＋5）/1.00＝9,886.42份
即投资人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加上认购资金在认购期内获得的利息，可得到9,886.42份基金份额。
六、投资人对基金份额的认购
1、本基金的认购时间安排、认购者认购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的手续请详细查阅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2、认购方式
本基金认购采取金额认购的方式。
（1）投资者认购前，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认购的金额。
（2）基金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但已申请的认购一旦被注册登记机构确认，就不再接受撤销申请。
3、认购确认
基金发售机构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发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可在基金正式宣告成立后到各销售网点查询最终成交确认情况和认购的份额。若投资者的认购申请被确认为无效，基金管理人应当将投资者已支付的认购金额本金退还投资者。
4、认购限制
（1）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已申请的认购一旦被注册登记机构确认，就不再接受撤销申请。
（2）在募集期内，每一基金投资者在代销机构销售网点首次认购的最低额为人民币1,000元（中国工商银行销售网点首次认购的最低额为人民币5,000元），追加认购金额为1,000元；每一基金投资者在直销机构销售网点认购的最低额为人民币50,000元，已在基金管理人销售网点有认购本基金纪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受追加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
七、首次募集期间认购资金利息的处理方式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发生的利息收入按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计算。该利息收入在认购期结束时在代扣利息税后，折合成基金份额，归投资人所有。利息转份额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纪录为准。
八、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项帐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的生效**

一、基金合同生效的条件
本基金日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户数不少于200户同时条件下，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基金合同》生效时，认购资金在募集期内产生的利息将折合成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
二、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
如果《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金额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说明原因并报送解决方案。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

一、申购与赎回的场所
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基金管理人和基金管理人委托的代销机构。
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等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基金代销机构，并予以公告。
1、本公司直销机构：
2、代销机构：经本公司委托，具有销售本基金资格的商业银行或其他机构的营业网点。
（详见本招募说明书第五部分）
二、申购与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后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内开始办理，基金管理人应在开始办理申购赎回的具体日期前2日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网站”）公告。
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证券交易所交易日（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申购或赎回时除外），投资者应当在开放日办理申购和赎回申请。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招募说明书中载明或另行公告。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或交易所交易时间更改或实际情况需要，基金管理人可对申购、赎回时间进行调整，但此项调整应在实施日2日前在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互联网网站公告。
三、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
1、通过代销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目前仅对个人投资人开通）每个基金账户首次最低申购金额（含申购费）为1,000元人民币（中国工商银行销售网点申购的最低额为人民币5000元）；投资人追加申购时最低申购限额及投资金额级差详见各代销机构网点公告。
2、直销中心每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50,00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已在直销中心有认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人不受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
3、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本基金的最低份额为10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但某笔赎回导致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一个网点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相应的最低赎回限额时，余额部分的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
4、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申购的金额和赎回的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至少在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四、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并在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实质利益的前提下调整上述原则。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五、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基金投资者必须根据基金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业务办理时间向基金销售机构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投资者在申购本基金时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申购资金，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必须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申购、赎回的申请无效而不予成交。
2、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T日规定时间受理的申请，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内为投资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购与赎回的成交情况。
基金销售机构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申请。申购的确认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3、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申购采用全额缴款方式，若申购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功，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申购款项将退回投资者账户。
投资者T日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通过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及其相关基金销售机构在T＋7日（包括该日）内将赎回款项划往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在发生巨额赎回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的有关条款处理。
六、申购费率、赎回费率
1、申购费率
（1）本基金对申购设置级差费率。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费率如下：

| 申购金额（M） | 费率 |
|---|---|
| M＜100万元 | 1.5% |
| 100万元≤M＜500万元 | 0.9% |
| 500万元≤M＜1000万元 | 0.3% |
| M≥1000万元 | 每笔1000元 |

（2）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3）基金管理人对部分基金持有人费用的减免不构成对其他投资者的同等义务。
2、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在投资者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扣除用于市场推广、注册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后的余额归基金财产，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赎回费率随赎回基金份额持有年份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费率如下：

| 赎回期限（N） | 赎回费率 |
|---|---|
| N＜1年 | 0.5% |
| 1年≤N＜2年 | 0.3% |
| N≥2年 | 0 |

3、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2日在至少一家指定报刊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七、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
1、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
基金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其中：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例：某投资人投资10,000元申购本基金，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050元，则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净申购金额＝10,000/(1+1.5%)=9,852.22元
申购费用＝10,000－9,852.22＝147.78元
申购份额＝9,852.22/1.050＝9,383.07份
即：投资者投资10,000元申购本基金，对应申购费率为1.5%，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050元，则可得到9,383.07份基金份额。
2、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
采用“份额赎回”方式，赎回价格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计算公式：
赎回总金额＝赎回份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率
净赎回金额＝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用
例：某投资者赎回10万份基金份额，份额持有期限100天，对应赎回费率为0.5%，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是1.213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赎回总金额＝100,000×1.213＝121,300.00元
赎回费用＝121,300.00×0.5%＝606.50元
净赎回金额＝121,300.00－606.50＝120,693.50元
即：投资者赎回本基金10万份基金份额，份额持有期限100天，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是1.213元，则其可得到的净赎回金额为120,693.50元。
3、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
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4、申购份额、余额的处理方式：
申购的有效份额为按实际确认的申购金额在扣除相应的费用后，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5、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
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八、申购与赎回的注册登记
投资者申购基金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为投资者登记权益并办理注册登记手续，投资者自T＋2日（含该日）后有权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
投资者赎回基金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为投资者办理扣除权益的注册登记手续。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但不得实质影响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并最迟于开始实施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九、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及处理
除非出现如下情形，基金管理人不得暂停或拒绝基金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当日基金资产净值无法计算；
（3）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4）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可暂停申购的情形；
（5）基金管理人认为会有损于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某笔申购。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申购款项将全额退还投资者。发生上述（1）到（4）项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刊登暂停申购公告。
十、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及处理
除非出现如下情形，基金管理人不得拒绝接受或暂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2）证券交易场所依法决定临时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3）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他原因而出现连续2个或2个以上开放日巨额赎回，导致本基金的现金支付出现困难；
（4）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已接受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将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的，可延期支付部分赎回款项，按每个赎回申请人已被接受的赎回申请量占已接受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由基金管理人按照发生的情况制定相应的处理办法在后续开放日予以支付。
同时，在出现上述第（3）款的情形时，对已接受的赎回申请可延期支付赎回款项，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并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投资者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
暂停基金的赎回，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刊登暂停赎回公告。
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依照有关规定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十一、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及处理原则
1、巨额赎回的认定
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即认为发生了巨额赎回。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当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本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顺延赎回。
（1）全额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投资者的全部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2）部分顺延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可能会对基金的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予以办理。对于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应当按照其申请赎回份额占当日申请赎回总份额的比例，确定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办理的赎回份额；投资者未能赎回部分，除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选择将当日未获办理部分予以撤销外，延迟至下一个开放日办理，赎回价格为下一个开放日的价格。依照上述规定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的赎回不享有赎回优先权，并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部分顺延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
（3）巨额赎回的公告：当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在2日内通过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的公司网站或代销机构的网点刊登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向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同时以邮寄、传真或《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并说明有关处理方法。
本基金连续2个开放日以上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并应当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十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为一天，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公布最近一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一天但少于两周，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2个工作日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始办理申购或赎回的开放日公告最近一个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两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两周至少重复刊登暂停公告一次。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2个工作日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连续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近一个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十三、基金的转换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未来在各项技术条件和准备完备的情况下，投资者可以依照基金管理人的有关规定选择在本基金和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进行基金转换。基金转换的数额限制、转换费率等具体规定可以由基金管理人届时另行规定并公告。
十四、转托管
本基金目前实行分额托管的交易制度，投资者可将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从一个交易账户转入另一个交易账户进行交易，具体办理方法参照《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以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布的业务规则。
十五、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基金管理人可以为投资者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具体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在届时发布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确定。
十六、基金的非交易过户
非交易过户是指不采用申购、赎回等基金交易方式，将一定数量的基金份额按照一定规则从某一投资者基金账户转移到另一投资者基金账户的行为。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只受理继承、捐赠、司法强制执行和经注册登记机构认可的其他情况下的非交易过户。其中，“继承”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捐赠”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合法持有的基金份额捐赠给福利性质的基金会或社会团体的情形；“司法强制执行”是指司法机构依据生效司法文书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强制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无论在上述何种情况下，接受划转的主体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持有本基金份额的投资者的条件。办理非交易过户必须提供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受理上述情况下的非交易过户，其他销售机构不得办理该项业务。
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办理。
十七、基金的冻结与解冻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只受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基金份额的冻结与解冻以及注册登记机构认可的其他情况下的冻结与解冻。基金份额被冻结的，被冻结部分产生的权益按照我国法律法规、监管规章以及国家有权机关的要求来决定是否冻结。在国家有权机关作出决定之前，被冻结部分产生的权益先行一并冻结。被冻结部分份额仍然参与收益分配与支付。

**第九部分 基金的投资**

一、投资目标
深入研究中国经济、社会发展过程中的结构性变化和趋势性规律，把握主题投资机会，通过精选个股和有效的风险控制，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权证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若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三、投资理念
中国经济发展中的阶段性驱动主题，为不同行业和企业提供了价值增长机会。本基金坚持“研究发现价值、投资实现价值、风险控制维护价值”的投资理念，通过认真、规范的宏观研究、行业研究及个股研究，将推动中国经济发展的主题驱动力转化为基金持有人的长期投资收益。
四、投资策略
（一）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基金的资产配置比例范围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60%—95%；现金、债券、权证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证券品种占基金资产的5%—40%，其中，基金持有权证的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基金保留的现金以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本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二）股票投资策略
在股票投资方面，本基金主要采用自上而下的“主题投资分析框架”（Thematic Investing Analysis Frame），通过主题挖掘、主题配置和主题投资三个步骤，挖掘受益于中国经济发展趋势和投资主题的公司股票，通过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方法，筛选出主题特征明显、成长性好的优质股